

永春县妇女发展纲要 (2021-2030 年)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妇女发展和妇女工作，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统筹推进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省市政府大力发展妇女事业，优化妇女发展环境、有力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县委、县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市工作要求，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妇女工作机制，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贡献率明显提升，社会地位显著提高，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健康状况得到极大改善，受教育程度不断提高，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途径更加多元，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在家庭生活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彰显，发展环境日益优化。妇女事业和男女平等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

进入新时代，我县妇女事业发展还面临一些挑战，比如妇女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存在，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妇女发展仍有差距，农村特别是边远乡村妇女民生保障力度还需加大，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等，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实现男女平等任重道远。

未来十年，党中央赋予福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大历史使命，泉州市对永春县打造生态型新城寄予希望，永春县第十四次党代会明确提出了“生态之都、文化之旅、康养之地、智造

之谷”的发展战略，为更高水平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必须在全县发展大局中，科学规划新时代妇女全面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汇聚起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巾帼力量。

依据宪法和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福建省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泉州市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永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县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本纲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之都、文化之旅、康养之地、智造之谷”建设中的“半边天”作用，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推动妇女走在时

代前列。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妇女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及福建省委、泉州市委、永春县委工作要求，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妇女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妇女。

3. 坚持男女两性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实施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的发展环境，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

4. 坚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的均衡发展，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充分发挥妇女的重要作用，促进妇女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踊跃参与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共享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总体目标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得到深入贯彻落实，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创新完善。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素质能力持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逐步提高。妇女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弘扬。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在永台胞、侨胞妇女各领域融合持续深化，同等待遇有效落实。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展望 2035 年，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远景目标相适应，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妇女更好地担当新时代的光荣使命，更好地书写新征程的美丽答卷。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
2. 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0 / 10 万以下，城乡、区域差异缩小。

3. 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明显提高。全面推进13~15 周岁女性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力争常住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70%以上，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不断健全。

4. 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全面普及，促进健康孕育，减少非意愿妊娠。

5. 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2%以下。

6. 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升。加强妇女产后心理辅导，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构建妇女心理热线和女职工维权热线。

7. 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

8.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

9.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5%以上。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达到93%以上。

10. 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保障妇女健康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全面推进健康永春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深入实施“健康永春 2030”行动规划。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深入

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统筹改革监管体制，推进卫生与健康领域行政许可、日常监督和行政处罚等制度建设。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多渠道支持妇女健康事业发展。完善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保障妇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研究制订健康综合防治策略、干预措施和评价评估制度。健全各级政府健康领域长效财政投入机制。稳步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实施县妇幼保健院标准化建设和基本设备装备提升工程，保障妇女儿童享有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推进与城市三级医院建立对口支援和开展医疗联合体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下沉，提高妇女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岗位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增加农村妇幼卫生资源供给和人才定向培养指标。健全人口、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等基础数据库建设，推动建立全县统一的医疗卫生和妇幼健康信息平台、远程会诊指导平台、慢性病防治体系和机制。

3. 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群体的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积极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以及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

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加强监管，促进妇幼健康新业态规范发展。探索健全“防、治、管”相结合的老年妇女健康管理模式。

4.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率。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开展婚前、孕前、孕产、产后、儿童等生育全程医疗保健与咨询服务，做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保持在 90% 左右，力争每一位孕产妇享受公平、可及和规范的保健服务和系统管理。推进高龄、流动、低收入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有效运行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推广应用危重症孕产妇救治关键技术，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和专项资金保障水平。加强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孕产妇的重点保护。

5.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提高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90% 以上。加强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的宣传，全面推进 13~15 周岁女性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工作。逐步普及宫颈癌疫苗。提高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和免费筛查项目，加强全过程质量监测评估管理。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农

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促进 70%的妇女在 35~45 岁接受宫颈癌筛查，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定期进行女职工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提高人群筛查率。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创新应用，提高筛查和服务能力，加强监测评估。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 90%以上。加强对困难患者的救助。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加强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妇女常见疾病的防控知识。在学校教育不同阶段以多种形式开展科学、实用的健康教育，促进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自主选择权。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提高服务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加强对女性健康安全用品产品的质量保障。规范不孕不育症诊疗服务。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加大生殖健康咨询师、护理员、科普宣传员等技能型健康服务人才培养力度。加强流动人口、青少年、未婚育龄和更年期人群生殖健康公共服务。

7. 加强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与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和边远乡村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

高随访率。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 98%以上，艾滋病和梅毒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治疗率达到 95%以上。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多种形式的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在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中开展艾滋病检测咨询。减少性病、艾滋病等性相关疾病传播。

8.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相关知识宣传，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咨询、评估、指导、康复和治疗服务。促进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焦虑等心理问题。在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中，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应用。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专业人才和社会工作人员培养力度，加快组建专业化、社会化心理救援队伍，加强灾害和事故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建设。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服务。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到 2030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覆盖全部乡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 90%左右，心理卫生知识知晓率达到 85%，社区心理咨询开设率达到 100%，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规范开展率达到 90%，重大突发事件心理干预水平显著提高。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康复服务。

9.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健全县级专业健康教育体系，完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及媒体协同的健康教育网络。实施健康知

识普及行动，加大妇女健康知识普及力度，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规范发布妇女健康信息，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知识和技能。到2030年，妇女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80%。提高妇女参与传染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宣传教育。引导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0.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面向不同年龄阶段妇女群体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和产品开发，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推进健康饮食文化建设。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结合健康体重、健康口腔、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加强家庭和高危妇女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定期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到2030年，妇女营养知识素养明显提高。

11. 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城乡健身设施提档升级和覆盖延伸，推进基本建成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到2030年，人均运动场所面积不低于2.5平方米。鼓励各乡镇打造具有永春闽南山水特色、人文优势、区域优势和行业特色的妇女健身活动品

牌。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能力建设和工作保障。引导妇女有效利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入各类健身组织。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组织、社区开展妇女健身活动，不断增强妇女体育活动意识，培养运动习惯。到 2030 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扩大公共体育设施供给面和覆盖面。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逐步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12.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科技支撑。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促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加强医疗机构间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和上下联动。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推进妇幼智慧医疗建设，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开展孕育能力提升专项攻关，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创新应用。发展智慧健康医疗便民惠民服务，强化健康预防、治疗、康复的精细服务。促进妇女身心健康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发挥妇产疾病领域专科医院的作用。建立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和专科护士培养制度，加强对口企事业单位与医学院校的全方位合作。

13. 设立妇女心理热线和女职工维权热线，切实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加大产后焦虑症和抑郁症的诊治，增加妇女产后心理辅导、职业救助、家庭关爱。实施妇女健康保障工

程，加快推进县妇幼保健院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夯实县乡村三级基层网络和生育相关公共服务。促进健康与养老产业融合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开办医养结合机构，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妇女家庭提供医疗服务，开展养老合作机制。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各级学校全面推进性别平等教育，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3. 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学前三年入园率保持在99%以上。

4. 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99%以上。

5.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入学率保持在98%以上。

6.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稳定在较高水平。

7. 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科技人才中女性比例不断提升。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不断缩小。实施泉州人才“港湾计划”。

8. 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9. 女性青壮年文盲基本消除。劳动年龄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

不断提高。

10. 老年妇女享有平等的教育机会，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妇女比例不断提升。推动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

11. 加强推进夫妻及家庭关系知识培训教育。强化父母科学生养育孩知识和方法培训教育。提高父亲参与养育教育孩子的责任意识 and 技能培训的积极性。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厚植爱国情怀，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永春新篇章贡献力量。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充分发挥学校、社区、乡村基层教育主阵地作用，将爱国主义和国防安全教育的政治、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管理全过程及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

加强对教材选用、课程设置、教学过程的性别平等评估。在师范类院校课程设置和教学、各级各类师资培训中加入性别平等内容。认真贯彻上级的教育方针政策，确保妇女平等接受各级各类教育，逐年提高妇女接受教育的水平。

3.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推动因地制宜开发性别平等课程，加强专题师资培训。推动将性别平等教育纳入到幼儿园、小学、初高中和职校的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教学活动、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中。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提高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类学校管理层的女性比例。

4.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提高普惠性幼儿园的覆盖率。新增资源重点向新增人口聚集地区、农村地区和困难群体倾斜，鼓励开展残疾儿童随园保教工作，确保农村地区和困难群体女童、孤儿、残疾女童、随迁女童和农村留守女童就近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5.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优化教育结构，提高教育质量，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保障边远乡村女童、留守女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以及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

教育，提高女童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6. 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保障女性特别是教育基础薄弱乡镇和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接受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7. 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充分利用现有的职业教育培训资源和社会培训机构，积极开展适合高校女毕业生、女农民工、去产能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群妇女特点的职业（工种）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引导妇女大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的时代风尚，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8.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严格控制招生过程中的特殊专业范围，强化监管，建立约谈、处罚机制。保持高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的均衡。消除学科性别刻板观念对女学生专业选择的不利影响。采取激励措施，提高女性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学科学生中的比例。支持数理化生等基础学科基地和前沿科学中心建设，加强对基础学科拔尖女生的培养。大力推动永春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全面提升女性人才培养质量。

9. 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开展女科学家进校园活动，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和科技竞赛，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支持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高妇女参与乡村振兴的素质和能力。

10. 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造就一批女性学科带头人和女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完善政策激励机制，建立有利于妇女参与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落实同等条件下女性优先的政策。关注培养义务教育阶段女生爱科学、学科学的兴趣和志向。引导高中阶段女生养成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支持有意愿的女生报考理工类院校。加大女性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推动各类别人才性别结构均衡。实施永春人才引流工程，大力吸引女专家、女创业者、优秀女青年、女工程师、女大学生、女工艺美术师等人才来永就业创业、科技成果对接转化。为女企业家和女科技人员等创业者开展科研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女科技工作者积极承担课题和申请立项。

11.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健全渠道更加畅通、方式更加灵活、资源更加丰富、学习更加便利的终身学习服务体系，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的女性发展需求。扩大教育资源供给，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鼓励各级各类学校面向女性开展继续教育、社区教育，加快学习型社会建设。开发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扩大公共数字化教育资源库覆盖面，为女性提供便捷的在线教育资源。为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建设学习型社会。

12. 持续巩固女性青壮年扫盲成果，加大普通话推广力度。完善扫盲工作机制，杜绝产生女性青壮年新文盲。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普通话培训及各类职业培训向边远乡村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深化扫盲后的继续教育。提高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

13. 健全老年妇女教育服务体系。完善各级老年教育网络和公共服务平台。整合老年教育资源，建立县乡村三级老年妇女教育服务体系。探索开展养教结合模式。落实政府发展社区教育的责任，整合、优化社区教育资源，发展多样化社区教育模式，优化课程内容与形式，满足老年妇女个性化学习和发展需求。支持办好县级老年大学和基层老年学校，增加社区老年大学和学校的数量、课程、班级和管理水平。

14. 加强女性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推动有条件的高校开设妇

女研究及性别平等相关课程。培养具有跨学科知识基础和性别平等意识的专业人才。加大对妇女理论研究的支持力度，提高各级各类研究项目中妇女或性别研究相关选题的立项比例。

15. 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and 防性侵、防性骚扰的相关课程，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中小学校、职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和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投诉受理和调查处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对违反师德师风的教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and 限教处置。

16. 加强夫妻、父母及家庭关系知识和方法的家庭教育培训。在婚姻登记时开展家庭夫妻教育。通过网络或视频学习方法和培训，提升家庭教育夫妻相处技能和沟通水平，和谐亲人关系。提高父亲参与养育教育孩子的责任意识 and 技能培训的积极性。在社区普遍开展家庭教育相关的讲座或培训，满足永春大部分女性和家庭就近学习相关知识和方法的需求。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和机会得到保障。

2. 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45% 左右。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

3. 促进女性人才发展。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

提高，促进女性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水平。

4.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5. 保障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 and 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6.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益，平等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8. 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充分发挥。

9. 支持生育妇女返岗就业，消除妇女在就业中的生育歧视。为生育妇女提供友好灵活的工作环境。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完善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地方性政策。落实实施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的政策措施。创新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财产收益等方面的权益，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 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对

招聘、录用、晋升、解聘等环节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惩处。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发挥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作用，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提出纠正意见，或者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和职工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创业创新巾帼行动，促进妇女就业的人岗对接。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业态吸纳妇女就业的功能，支持妇女参与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加大帮扶力度，多渠道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投身科技创业，发展农村电子商务，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下乡创业。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建立“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实现就业创业服务和管理全程信息化。发挥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的作用，对女性创业企业进行科学的评估和合理的指导，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向支持妇女创业倾斜。

4. 激发妇女创新创造活力。聚焦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数字经济、绿色经济、旅游经济等新经济领域建设，促进妇女在更广领域就业创业。培育和提升妇女的竞争力，实现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妇女发展的良性互动。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妇女实现共同富裕。

5. 促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提升就业能力。完善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健全涵盖校内外各阶段、就业创业全过程的服务体系，属地政府提供不断线的就业服务，拓宽女大学生就业渠道。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或新经济领域就业。推广女大学生创业导师制，开展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支持女大学生创业。鼓励支持老区女大学生返乡就业创业。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和人才“港湾计划”，鼓励我县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的高校女毕业生来永就业创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毕业生提供就业帮扶。

6.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升妇女职业技能水平，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不断提高妇女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扩大农村妇女转移就业规模，缩小男女转移就业差距。完善注重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的人才评价体系和选拔机制，保障妇女就业权利，促进就业结构优化。

7.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相关政策，强化制度保障，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参与科技决策咨询、拓展科研学术网络、提升国内国际学术影响力和活跃

度。完善女性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培养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激励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立足岗位锐意创新。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专业知识、科研管理、创新创业等的培训。加强典型宣传，发挥榜样引领作用。优化和简化女性人才落户永春政策及手续，增强和提升女性发展能力，聚集、培养女性科技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8. 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促进单位管理人员的性别结构趋于均衡。探索开展薪酬调查，加强收入的分性别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建立妇女就业大数据平台，利用信息化管理提高妇女就业收入监管效率。

9. 改善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与健康宣传教育，加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宣传执行力度，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劳动者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以及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监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落实哺乳时间和产假制度。督促用人单位加强职业防护和职业健康监督保护，强化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提高诊断救治能力。保障女职

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依法组织女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开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工作。

10. 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推动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执法措施。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探索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

11. 为生育妇女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支持生育妇女返岗就业，消除对妇女就业的生育歧视。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恶意调岗、予以辞退、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为生育女性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培训等支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各类人才计划政策，支持提高女性生育后获得项目比例，支持女性在科研奖励评选和青年科研项目申请上放宽5岁年龄时间。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

12.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工作中，依法保障农村妇女权益。在农村土地（含山林）承包经营权确权、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和依法落实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

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包括征地补偿安置在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收益内部分配机制，保障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股权量化、权益流转和继承等各环节，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

13. 支持脱贫妇女稳定增加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边远乡村帮扶机制，健全防止返贫的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持续落实各项帮扶政策。深入发掘脱贫地区特色资源，引导脱贫妇女参与打造“福字号”“乡字号”“土字号”特色产业“金字招牌”。扶持发展适合城乡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乡村旅游、茶产业、农村电商、家庭农场、手工编织等特色产业项目。防止妇女因病因灾因疫致贫返贫。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帮扶车间建设和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农村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促进脱贫妇女群体增强自主学习和持续发展能力。

14.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积极支持妇女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大力开展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服务，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经营管理能手。完善科

技特派员、乡村振兴指导员等制度，提高农村妇女参与乡村振兴的素质和能力。

15. 建立家庭友好型工作环境。为生育妇女提供友好灵活地工作和家庭生活环境，帮助妇女平衡工作与家庭。推进政府、企业、社会、家庭、个体等多方联动、协同应对，为用人单位建立家庭友好的工作环境提供政策支持。积极落实新修订的有关休假和工作时间的政策规定。鼓励用人单位制定相关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鼓励用人单位为孕期、哺乳期女职工居家远程办公、灵活安排工作时间提供便利。提倡男女两性共同承担子女育养和教育、家庭事务管理等家庭责任，建立和完善男女两性共同承担家庭照料的法律制度。

16. 落实在永女侨胞和台胞享有经济参与的同等待遇。深化海外和永台经济领域融合。持续推进台湾职业技能资格采认，优化服务支持体系。落实在永女侨胞和台胞同等享受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同等享受引进人才支持政策、同等参加职业资格考试、同等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同等支持在永女侨胞和台胞纳入政府表彰和表扬奖励，同等扶持在永女侨胞和台胞设立侨胞、台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让在永女侨胞和台胞共享永春发展成果。

17. 保障老年妇女的经济权益。提高老年妇女经济安全和保护意识，预防各种形式的经济诱骗和损失。在社会上鼓励宣传年轻人理解、尊重、感恩、孝敬和关爱父母长辈，纠正“老年妇女不给钱和帮助，就不给养老”的错误意识。各银行等公共机构设

置针对老年妇女的安全便利通道。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提升参与水平。提高和鼓励妇女自主创业管理决策能力，分享创业管理决策经验。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中国共产党各级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女性比例。

3. 县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县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 县乡两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

5. 县级人民政府部门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6.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7.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8.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9.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10. 鼓励支持女性参加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11. 鼓励妇女参与社会政策制定以及相关立法工作，确保女性在公共事务中的知情权、表达权和参与决策权。提高妇女在永春城市建设与发展方面的话语权。

策略措施：

1. 加大对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参与地方和社会事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障碍，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与妇女地位作用相适应。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把推动妇女参政纳入重要议程，提出目标举措。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中的女性比例。积极引导更多的女性参与社会组织。

2. 提高妇女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训。鼓励党校开设领导力相关课程，培养年轻女性的政治素养及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意识。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提高妇女在自治、法治、德治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自治组织，推进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实现全覆盖并有效运行，推动村妇联主席进入村民委员会班子，发挥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探索打造妇女网上议事平台，提高妇女运用新媒体表达意见和作出决策的能力，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

理和基层民主协商。

3.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培养对党的感情，深化对党的认识，拥护党的主张，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4. 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促进女干部不断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保持优秀

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抓好年轻女干部的实践锻炼，促其早培养、早成才。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任（聘）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6.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事业单位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妇女在岗位晋升、职员晋级、职称评聘、学习进修、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7.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8. 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注重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大学生村

官、女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在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中，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组织妇女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及涉及妇女儿童权益事项的制定修订，开展协商议事活动。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加强村（社区）女干部队伍管理，减轻基层干部的工作压力。

9. 鼓励建立妇女组织，支持引导妇女参加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对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着力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的培养。增强新领域妇女组织建设力度，鼓励各单位建立妇女、妇联和协会组织，为女企业家协会、女职工协会等组织提供更多的帮助和支持，探索建立新领域妇女组织建设的规范和制度，引领新领域优秀女性带头人发挥作用。提高村镇居委会持证社会工作者比例，提升村镇居委会社会工作者的专业素质和社会服务的专业化水平。

10. 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提高妇联组织参与决策和管理的带动力和影响力。加强宣传力度和提高良好形象，提高企事业单位对妇联组织的重视程度和政策落实，健全部门间协同的工作机制。支持妇联组织

履行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在制定有关促进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以及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中，充分听取妇联组织意见和建议。推进妇联组织在永春女企业家等妇女组织和协会与政府的联系中扮演桥梁纽带的作用。

11. 鼓励妇女参与社会政策制定，提高话语权。在制定涉及公众利益和妇女权益的社会政策时，逐步提高参与决策工作的女性或女性研究专家比例。在政策制定征求意见过程中充分听取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女性学者、妇女群众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女性广泛参与调研和调研成果转化应用。提高妇女参与永春城市建设与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话语权。积极主办和参与妇女议题相关的各类国内国际会议，打造富有永春特色的妇女人文交流品牌和永春妇女形象。引导和支持妇女投身“生态之都、文化之旅、康养之地、智造之谷”建设，贡献“半边天”力量。

12. 提高和鼓励妇女自主创业管理决策能力。针对妇女开展公益创业讲座、短期培训和创业辅导，鼓励妇女自主创业，提高创业管理决策能力。借助网络平台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创业管理决策经验交流活动和沙龙，组织分享成功的创业者进行创业管理经验。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4.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 以上，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保障。
6. 继续扩大城镇自雇职业妇女和灵活就业妇女的社会保险参保覆盖面。
7.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符合基本生活和专项救助条件的妇女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8. 持续提高妇女福利待遇水平，重点向老年、残疾、单亲、独居、空巢、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妇女群体和老区妇女倾斜。
9. 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城乡社区养老照料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10.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将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妇女全部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
11. 建立健全人口服务体系，保障生育妇女和家庭福利。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在落实实施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相关法规政策以及修订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工作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加强关注对单人家庭、单亲家庭、失独家庭、“丁克家庭”“空巢家庭”等特殊家庭妇女合法权益的保护和基本保障。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自雇职业妇女和灵活就业妇女参加相应社会保险，推动实现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险制度，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率，完善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及生育津贴等待遇政策，确保参保女性及时享有生育保险待遇。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积极促进新业态就业、自雇职业、灵活就业、家庭无业、在永就业女台胞、女侨胞等妇女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职工医保，符合条件的职工同时参加生育保险。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推动落实用人单位发放生育假期间的工资待遇或津贴。提高妇女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生育保险参保积极性。推动未就业女性的配偶参加生育保险，享受生育保障。提升妇女生育意愿，出台鼓励多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落实子女抚养补助金制度、母亲经济补助制度、生育津贴政策、住房补贴政策，降低养育教育成本等，提升对妇女生育的保护，减轻妇女和家庭生育和养育孩子的负担。

3.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和卫生服务信息化体系建设。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促进建立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体系。做好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和托底医疗保障政策。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的保障作用。推进女职工大病互助保险深度发展，扩大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覆盖范围，增加政府财政补助标准。增大基本医疗资源和医务人员投入。推进全县医疗卫生便民惠民可及服务信息化体系建设，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的医疗、服务、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疗系统和分级诊疗信息系统建设。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及时办理参保登记并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不断增加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促进妇女依法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权益。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依法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建立企业年金，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险水平。

5. 保障女性失业保险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足额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

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及时落实上级出台的失业保障政策，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劳动者提供失业保障。打破城镇失业保险属地化管理限制，实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数据共享，方便妇女参保和享受待遇。

6.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女职工与男职工享有同等待遇。专项执法检查企业劳动用工情况、最低工资标准、高温期间劳动保护执行情况等，保障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的劳动权益不受侵害。重点查处在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强迫女职工超时超强度劳动，拖欠克扣职工工资，违反男女同工同酬原则等行为。

7. 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统筹协调救助政策，整合优化救助资源，建立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重大卫生事件等专项救助制度，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健全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进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让社会力量承担和提供合适的社会救助服务。鼓励、支持和规范各类慈善组织和基金会依法依规为生活困难妇女提供救助帮扶。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和工作联系机制。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推动社会救助的法制化，提升最低生

活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

8. 更好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社会福利制度体系，提高妇女社会福利水平。稳步提升高龄老年妇女津贴、经济困难老年妇女养老服务补贴和失能老年妇女护理补贴等待遇。完善残疾人补贴制度，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建立健全空巢家庭、独居、高龄、特困、失能、计划生育家庭等老年妇女的关爱服务和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实行特别扶助标准，扎牢织密妇女家庭帮扶安全网。大力发展公营、民营等的残疾人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县乡村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配齐、配全无障碍设施和服务热线等。加强对妇女的社会福利资金和技术的多方援助。

9.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健全多层次妇女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建成“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重点乡镇居家社区养老照料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结合服务能力适当扩展服务对象，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促进养老机构提供多元化、便利

化、个性化服务，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支持社会力量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性养老。加大养老护理型人才和老年社会工作者培养力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推动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基层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健身康乐家园等养老服务资源整合。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良好社会环境。

10. 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推动构建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按规定纳入保障范围，妥善解决其护理保障问题。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提高护理服务质量。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加快推进社区“一老一小”养老健康服务相关设施设备建设，增强社区托老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等服务功能。

11. 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民政牵头、其他部门协同、妇联组织积极发挥作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关爱行动，对农村留守妇女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完善以乡镇为单位的信息台账。积极为农村留守妇女创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支持农村留守妇女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完善特殊困难失能留守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不断拓展对妇女群体的

关爱服务，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众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完善农村留守妇女的社会保障措施和扶助，降低农村留守妇女的“因病致困”“遭遇家暴”“无法就业”等问题。

12. 推动落实增进在永女侨胞和台胞福祉的政策措施。在永就业女侨胞和台胞，按规定同等参加我县社会保险，依法享受相应待遇；未就业的女侨胞和台胞，可按规定在居住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依法享受相应待遇。对在永就业女侨胞和台胞，情况特殊的，其参加社会保险实行分类管理，精准服务。在侨胞和台胞集中区设立医保等服务站或窗口，代办、转续、报销侨胞和台胞保健参保对象的医保费用。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2. 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和婚姻家庭稳定性。

3. 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

4.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推动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

倡导者和受益者。

6.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开展婚姻支持服务，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7. 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8. 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9. 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10. 促进跨境和永台婚姻家庭健康发展。

11. 加强监测和管理家庭人口生育和不孕不育家庭状况，提高人口生育率。积极推进家庭教育专业(兼职)师资培养和培训。

策略措施：

1. 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家风，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实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

2. 制定出台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落实人口生育相关法规政策，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

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完善产假制度，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建立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机制。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加强基层服务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增强抚幼养老功能。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加快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诚信化职业化发展。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提升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帮扶保障力度，加强对退役军人家庭的支持和保障。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服务网络。推动数字永春更多惠及家庭，丰富智慧生活体验，发展数字家庭。

4.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要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家庭教育工作；教育局、妇联按照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工作的日常事务。

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家庭文化。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千千万万家庭的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成立县级家庭建设指导委员会，全面加强党对家庭建设的统揽全局领导。

5. 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发挥独特作用。深化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参与绿色家庭创建，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的好习惯，杜绝浪费。推进平安家庭、无烟家庭建设。

6.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保障各民族妇女的婚姻自由。多种形式做好婚姻家庭咨询辅导，开展婚姻登记和婚前辅导、婚育健康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调适、离婚辅导等服务。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为适龄男女青年婚恋交友、组建家庭搭建平台。广泛开展生育政策宣传。推进移风易俗，抵制早婚早育、高价彩礼等现象。选树宣传婚事新办典型，引导改变生男偏好，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加强对广播电视、网络、集体相亲等线上线下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增加“妇女之家”机构和平台数量，

推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

7.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推进县级建立健全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人民调解员队伍。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多元便捷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以及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对家庭建设的作用，协调和帮助解决家庭纠纷问题。

8. 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和推动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增强家庭照护能力。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夫妻双方育儿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9.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开展家庭养老指导服务，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

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妇女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健康养老，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加快信息无障碍建设，推动老年妇女享受智能化服务的可及性和便捷性。加强老年体育健身活动中心活动场所建设，保障老年妇女健身需求。充分发挥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的专业作用。

10. 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落实家庭教育法律法规，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创造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开展宣传培训，帮助父母树立科学家庭教育理念，摒弃“重智轻德”等观念，掌握科学知识和方法，关注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注重言传身教，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教育和引领家庭成员中互相尊重、互相关爱、互相帮助，创造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教育环境。

11. 促进、监测、管理、引导跨境婚姻和家庭健康发展。制定出台政策措施，做好海归、跨境和永台婚姻群体工作。开展调查摸底，准确掌握海归、跨境和永台婚姻群体特别是在永家庭及其子女的基本情况，形成共享数据库。提高跨境和海峡两岸婚姻家庭服务能力。

12. 积极推进家庭教育、专（兼）职师资培养和培训。鼓励开展家庭教育理论研究，开设家庭教育课程和培训，培养家庭教

育专业人才和服务人员。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工作计划，作为教师业务培训的内容。

13. 提升家庭发展能力和婚姻及家庭稳定性。加强关注养老抚幼、疾病照料、精神慰藉等问题，重点关注空巢家庭、单亲家庭、独身家庭、失独家庭及其他新型家庭发展能力。提倡和树立新时代优良婚姻家庭观念，推进家庭的情感维系、生育、养育以及养老等功能，提高婚姻和家庭的稳定性。开展婚姻和家庭生活教育和支持服务，提高婚姻和家庭生活质量。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的政治思想意识，引导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提升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积极构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的共同遵循。

3. 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4.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5. 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为建设美丽中国永春典范贡献力量。

6. 减少水、大气和食品等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3%以上，农村集中供水水源水质不断提升。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比例总体为100%。

7. 农村厕所卫生环境全面改善。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公共场所第三卫生间普遍设立。

8. 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9. 引导在永侨台妇女共同探索海外及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助力打造第一家园。

10. 贯彻落实“生态之都、文化之旅、康养之地、智造之谷”决策部署，促进妇女广泛参与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引导妇女讲好永春故事，全面提升我县妇女影响力。

11. 构建便利可及的妇女社区生活环境。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流媒体、妇女之家等阵地作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激发妇女的历史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通过教育联系服务，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新兴产业从业女

性和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

2. 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将构建先进性别文化纳入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制度体系。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推动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性别平等意识纳入决策主流。在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家庭、网络以多种形式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3.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成果。健全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乡镇文化站、图书馆，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多样化、多层次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将男女平等参与程度和妇女满意度纳入文明城市评选内容。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养和乡村社会治理。扩大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鼓励因地制宜创建妇女友好乡镇、妇女友好社区。

4.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培训、评估和监管。建立文化和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工作机制。开展对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

平等传播能力。加强对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吸纳性别专家参与相关评估，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作品、公共出版物等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完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

5.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提高妇女运用媒体特别是移动网络技术以获取知识和信息的能力。加强妇女网络技术和媒体素养教育，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和网络安全意识，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消除性别数字鸿沟。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防止网络沉迷。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鼓励社区、企业或机构为边远农村和困难、留守、流动、残疾等妇女提供现代工具信息查询与使用的指导、培训和教育服务。

6. 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掌握环境科学知识，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

模式，杜绝浪费。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争做生态文明的引领者和建设者，让生态美成为生态永春的永续优势。

7. 持续改善妇女生活的环境质量。深入实施“蓝天工程”“碧水工程”“蓝海工程”“净土工程”，提升高颜值生态和室内环境。不断创新生态环保监管方式，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改善家庭能源结构，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推广使用节能环保产品。净化生活空气和减少电辐射等室内污染。

8. 为城乡妇女享有安全饮水和食品提供保障。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推进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落实河湖长制，守护永春饮水安全命脉。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为妇女普遍公平获得安全饮用水提供便利。打造城乡食品和农产品安全供给工程和体系，为妇女和家庭提供健康安全的食品和“菜蓝子”。降低并合理安全使用食品添加剂，降低农产品农药和化肥的使用量，保障城乡妇女和家庭能享用健康安全的食品。提倡不生产、销售和购买转基因食品，减少对身体带来的严重危害。

9.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健全完善公共厕所长效管理机制。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将男女厕位比例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城市、

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的评选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和实际利用率。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减少厕所尾水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推动办事大厅、旅游景区、公园、医院、商场、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场所普遍建设第三卫生间。

10.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加强具有性别分异的突发事件、灾害防范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设施设备、机制和体系的建设。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制订中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指导培训，引导妇女储备使用家庭必要应急物资，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发挥自身特长和优势，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加强对灾区妇女的生产自救和就业指导，恢复重建美丽家园。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备标准。加大政府购买应急救护用品力度。

11. 建设侨胞和台胞及企业登陆的第一家园。贯彻落实国家统战法规、政策和对台工作实施意见，落深落细一系列惠台利民政策。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突出民间基层交流，强化永侨台妇女在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女侨胞和台胞融入新发展格局，为在永女侨胞和台胞创造更大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12. 全面提升妇女事务的对外开放水平。以闽南文化、海丝文化等共同文化为基础，以妇女民间交流为主体、政府间交流为支撑，促进妇女事业的交流互鉴和人员往来。深化永港澳台侨合作交流机制，拓展妇女事业发展合作空间。支持女侨胞、女侨商回乡创新创业。发挥新媒体作用，展示中国妇女形象、传播永春妇女声音。

13. 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充分利用自媒体、社交媒体、主流媒体等，打造妇联全媒体矩阵，调动学校、企业、政府、非政府组织、女性相关协会等群体，健全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机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凝聚妇女人心。联合主流媒体，依托妇联全媒体，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加强涉及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协调督促处置，正面引导舆论，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促进妇女全面提高自身素质，让每一位妇女都有人生出彩和梦想成真的机会，实现自身的进步与发展。

14. 构建便利可及的妇女社区生活环境。加快推进社区妇女健康、养老、辅助教育、老小照护服务的相关设施设备和机构建设，提升妇女的生活质量。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

2. 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和有效运行。

3. 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永春建设中的作用。

4. 保障妇女人格权益。

5.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6. 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7. 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8.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9.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10.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

11. 建立在线妇女权益法律和心理辅导热线平台，在保护妇女隐私的情况下，加强对妇女进行法律法规和心理帮助。

策略措施：

1. 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永春建设全过程。积极配合省上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社会保险法等法规，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体系。加大民法典、妇女权

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加强执法检查 and 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的男女平等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支持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健全保护妇女权益的社会监督机制。

2. 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健全县级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和县级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加强法规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强化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开展性别平等评估工作的主体责任，做好自评工作。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创新工作方式，探索法规政策性别平等第三方评估途径及办法。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保障妇女在政治、教育、人身、财产、劳动和社会保障、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权利。

3.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永春建设的能力。深入开展民法典等专项普法活动，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者以女性为主

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提升妇女的法律意识，在全县推广面向广大妇女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数字网络和专项普法活动，加强妇女人身保护令的专项普法教育。

4. 健全完善保障妇女人格权益的工作机制。加强妇女特殊人格权益保护，加大对侵害妇女人格权事件的处置力度，禁止使用精神控制残害妇女。加强对网络的有效监管，对侵犯女性人格权益的网络服务提供者 and 使用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组织、支持、参与卖淫、嫖娼、色情淫乱活动的公职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和纪律问责，构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侵犯女性人格权益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从严从快处罚，确保民法典赋予的妇女人格权益得到有效落实。

5.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力度。健全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推动出台反家庭暴力地方性政策或实施办法，落实法律主体责任。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及时签发人身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率，加大执行力度。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建立妇联、法院、司法行政、公安机关家庭暴力案件首接责任制，及时处理家庭矛盾，防范恶性案（事）件发生。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

严肃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心理抚慰和生活救助，帮助其身心康复。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自觉抵制家庭暴力的意识，提高受家庭暴力侵害妇女的自我保护能力。

6.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重点整治买方市场和人员，利用社区和居委会人际网络，了解和报告外来妇女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和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7.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侵害妇女权益的犯罪行为。

8. 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探索建立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

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对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从源头治理预防、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出台一系列预防、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工作措施，护卫未成年女性健康成长。

9.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贯彻落实防治性骚扰相关法律法规。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形成防治工作合力。预防和制止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发生的性骚扰，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建立健全经法律程序确定为性骚扰行为人信息披露制度。畅通受害人救济途径和心理干预渠道。推动建立专门的反性骚扰法律援助网络，为遭受性骚扰的妇女提供便捷有效的法律援助。

10. 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的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

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鼓励妇女通过依法投诉、举报等方式对网上违法和不良信息进行监督。监管和完善互联网平台自查自纠功能，及时清理淫秽色情平台网站和信息。

11. 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切实保障婚姻家庭纠纷中妇女合法权益。保障夫妻对家庭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法院在审理离婚和继承案件中体现性别平等。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提高农村妇女经济权益、权利和维权意识，畅通其维权渠道和法律咨询、诉讼代理等帮扶服务。

12.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和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热线和实体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

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逐步放宽法律援助条件，增加面向妇女的法律援助事项，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建立在线妇女权益法律和心理辅导热线平台，在保护妇女隐私的情况下，加强对妇女进行法律法规和心理帮助。

13. 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的制定实施。加强“12338”妇女维权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14. 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落实、完善和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设立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落实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福建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优化生育政策，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纲要组织实施全

过程。贯彻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纲要实施。

（二）落实纲要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纲要实施工作机制。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纲要实施工作。县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纲要相关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实施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三）加强纲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纲要实施以及妇女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纲要实施，实现妇女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四）完善实施纲要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纲要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纲要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纲要实施情况开展督导。健全报告制度，成员单位每年向县妇儿工委报告纲要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实施纲要的重要情况

及时报告。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纲要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表扬制度，按规定对实施纲要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表扬。健全问责制度，对实施纲要中失职失责的单位和个人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督促整改落实，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问责。

（五）加强妇女发展经费支持。县级人民政府将实施纲要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重点支持老区、边远乡村妇女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妇女事业。

（六）坚持守正创新提升纲要实施成效。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注重改革创新，构建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优化区域协作互助机制，加强山海对口协作帮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动纲要实施的作用。

（七）加强纲要实施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纲要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纲要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加强县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

建设，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纲要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八）加大纲要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我县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纲要内容和纲要实施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氛围。

（九）加强妇女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县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妇女发展专家队伍建设，依托学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妇女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广泛深入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

（十）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纲要实施。按照“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要求推动参与纲要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等工作。鼓励妇女参与纲要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纲要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纲要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方案。县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县统计局负责开展监测工作并形成年度监测报告，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县妇儿工委办公室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

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县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掌握纲要实施进展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纲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判纲要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县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县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监测评估方案的审批、监测评估报告的审核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县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纲要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组成，县统计局具体分析数据信息，协助监测工作的指导和培训，向县妇儿工委办公室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纲要实施目标数据监测、分析上报、分性别分年龄完善指标。

评估组由县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纲要实施的人员参加，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纲要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妇女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

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监测和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四）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纲要实施。实现纲要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五）开展重大决策对纲要实施的影响评估。以妇女发展纲要为基础，科学预测和分析重大决策、重大改革和重大工程建设对纲要实施的影响，促进相关经济社会政策、人口政策与妇女纲要和妇女发展的有效衔接。加强与省市高端智库合作，完善重大政策咨询机制，提高决策的科学合理性。